

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托管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光大银行为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光大银行为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相应服务报酬，即托管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指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有权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与公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公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注册资本	466790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该统一交易协议属于服务类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项下每

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托管费总计不超过 2 亿元，该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8 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 3 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独立董事以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托管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统一交易协议及其内部审议及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